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5號

原告 方田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佳慶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文琪